

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

# 一起特大网络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告破

## 破案一线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近期,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河北、湖南等11个省市区公安机关会同当地食药监管部门成功破获一起特大利用互联网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摧毁一个覆盖全国的庞大犯罪网络,抓获颜某等犯罪嫌疑人76名,打掉涉嫌非法经营罪的化工厂1个,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窝点、黑工厂22个,查获有毒有害食品15万盒、化学原料1.3万公斤、制假流水线4条、生产设备27台,全案涉案金额达12亿元。这是国务院食安办牵头部署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中多地区多部门联动成功侦破的典型案。

据了解,2016年6月份,河北承德公安机关接到群众举报称,服用了从某电商平台“仁合胰宝企业店”购买的“仁合胰宝”后出现严重不适。该食品送检后,检出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违禁物质盐酸苯乙双胍。接到河北公安机关报告后,公安部高度重视,要求全面摸清犯罪网络、打掉制假源头、全链条摧毁销售网络。期间,公安部接到湖南省公安厅报告,怀化市公安局正在侦办一起互联网销售“仁合胰宝”案件。经研判分析,两起案件指向同一制假源头,公安部决定并案侦查,由公安部挂牌督办,统一指挥,集群作战。

经查,山东曲阜某化工公司负责人颜某组织人员违法生产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二甲双胍等国家明令禁止在保健食品中添加的降糖类高纯度原料药,以化工产品或医药中间体名义非法销售

给生产有毒有害食品或假药的黑工厂、黑作坊。涉案“仁合胰宝”每盒生产成本不足5元,“出厂价”12元,批发价40元,电商平台零售价125元,线下店铺零售价高达300元,犯罪链条各个环节均存在暴利空间。

据介绍,向食品中非法添加化工原料、西药成分的犯罪活动一直是公安机关打击的重点,此类食品、药品、保健品,因其非法添加西药,往往在短时间内有明显“治疗”效果,欺骗性很强,但由于非法添加的西药成分未经科学配比,存在很大安全隐患,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的食品本身没有安全问题,但不法分子夸大宣传功能、效果,诱骗消费者高价购买,甚至延误正常治疗。

2017年7月份以来,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统一部署,公安部积极会同食药监管总局等9部门开展食品、保健食

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各地共破获此类犯罪案件41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700余名,形成强大打击声势,迅速遏制了猖獗的犯罪势头。

公安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一些化工企业非法经营、提供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问题,公安机关在依法严厉打击的同时,将积极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完善法律政策,强化源头管控,有效堵塞漏洞,切断非法化工产品流向食品药品领域的通道。公安机关也提醒广大消费者特别是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要通过正规渠道治疗疾病,购买药品和保健食品,不要轻信互联网平台上对保健食品效果的夸大宣传。发现可能购买了非法添加西药成分的食品、保健食品的,本人及亲属要及时报警求助或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 权威发布

公安部:

### 非本人名下机动车交通违法新增网上处理渠道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为更方便群众网上处理交通违法,防范“黄牛”非法牟利,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近日进一步完善了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在原有可以处理本人名下机动车交通违法的基础上,新增了自助处理非本人名下机动车交通违法的功能。

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自2016年全国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应用以来,先后面向社会推出了考试预约、选号、交通违法处理等10大类130余项在线服务。目前,累计注册用户数量已达1.6亿,累计提供各类服务5.93亿次。此次平台完善后,需要自助处理非本人名下机动车交通违法的驾驶人可通过“交管12123”APP完成。驾驶人可自主选择在交通违法处理窗口或者通过“交管12123”备案非本人名下的机动车,备案后可以处理自备案之日起发生的有记分且单笔罚款金额不超过200元的交通违法行为。

据了解,新增这一功能后,驾驶人既可以在交通违法处理窗口处理交通违法行为,也可以通过“交管12123”足不出户自助处理,为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查询和处理非本人名下机动车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提供了方便,减少了群众在交通违法处理窗口排队等候的时间和出行成本。同时,通过实名备案非本人名下机动车,还可有效遏制“黄牛”通过买分卖分非法牟利。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要求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积极做好便民措施宣传工作,公开办事流程,提供规范、准确、易懂的解读服务。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将进一步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不断完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司法部:

### 去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为农民工讨薪83亿元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2017年全国共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4万余件,农民工受援人达49万余人次,为农民工讨薪83亿余元,有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司法部2017年发布《关于做好2017年农民工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8年春节前司法行政服务农民工欠工资保支工作的通知》,对开展农民工法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工作作出安排,开展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专项行动,指派业务能力强的律师为拖欠农民工工资提供法律援助。

吉林、江苏、湖北等省开展“关爱农民工 情暖返乡路”法律援助百日维权活动、法律援助“暖心”行动,“法律援助为农民工讨薪维权”专项活动等,集中为农民工讨薪维权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山西省畅通维权通道,各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沟通机制及反馈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在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中的义务和责任,做好法律援助同司法救助的衔接,提高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的办理效率。吉林省法律援助机构先后与多个省(市)建立了农民工异地法律援助协议,降低农民工法律援助成本。

为提供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的法律援助服务,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拓宽申请渠道,在农民工集中的单位、社区设立流动工作站巡回受案,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行网上受理申请;建立完善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机构在转交申请、核实情况、调查取证、送达法律文书等环节的协助配合。

## “新华字典”纠纷案落槌,法院认定“新华字典”为未注册驰名商标——

# 捍卫“新华字典”之名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 案例追踪

《新华字典》在无数中国人心中有着特殊的地位,具有“国典”之名。伴随知识服务的兴起,众多出版企业纷纷打造各种平台。2017年6月份,商务印书馆的“新华字典APP”上线后,迅速吸引了大量用户下载。这本最初只有巴掌大的辞书,在触屏后华丽变身的同时,却因“新华字典”是未注册驰名商标还是通用名称而引发纠纷。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原告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诉被告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法院判决被告华语出版社立即停止涉案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等相关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原告商务印书馆经济损失300万元及合理支出27万余元。

### 商务印书馆诉讨商标权

近年来,市面上出现了冠以“新华字典”字样的多种版本的图书。其实,早在1999年,有关部门就制定了对打击侵权盗版等违法活动的措施,指出“《新华字典》等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重点工具书,这些图书在汉语言普及与研究,以及语言教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深受广大读者喜爱”。2015年,国家版权局发布“国家版权局关于公布2014年度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的通知”中,就有“云南‘3·28’销售盗版《新华字典》案”。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以“擅自生产和销售打着‘新华字典’名义的辞书,导致市场混淆”为由,与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展开商标保卫战。2016年10月份,这起涉及“国典”之争的纠纷案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

庭审现场,原被告双方带了共计200多本各种版本的《新华字典》,铺满法庭地面。其中仅原告一方就带来了160多本《新华字典》,包括商务印书馆自1957年至今出版的全部11个版本的《新华字典》,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人民教育出版社于1953年出版的第1版《新华字典》。被告华语出版社也带来了40多本“实用版”《新华字典》。两个出版社的《新华字典》放在一起对比,有些连封面图案设计都非常相近,很难分辨区别。

商务印书馆诉称,商务印书馆于1957年出版了其第1版《新华字典》,并连续出版至今,已连续出版了《新华字典》通行版本至第11版。2010年至2015年,原告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华字典》在字典类图书市场的平均占有率超过50%。截至2016年,原告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华字典》全球发行量超过5.67亿册,获得“最受欢迎的字典”“吉尼斯世界纪录”及“最畅销的书(定期修订)”“吉尼斯世界纪录”等多项荣誉。长期以来,“新华字典”发挥着商标的作用,稳定地指向产品的来源商务印书馆。经过商务印书馆长期宣传、培育和经营,“新华字典”已被打造为辞书领域的精品品牌,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成为公众熟知的字典品牌,构成驰名商标。

商务印书馆认为,华语出版社生产、销售“新华字典”辞书的行为侵害了原告商务印书馆“新华字典”未注册

2015年,国家版权局发布“国家版权局关于公布2014年度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的通知”中,就有“云南‘3·28’销售盗版《新华字典》案”



在参与调查的读者中有70.34%的人使用过《新华字典》

有39.3%的读者知道《新华字典》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

2010年至201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华字典》在字典类图书市场的平均占有率超过50%。

截至2016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华字典》全球发行量超过5.67亿册,获得“最受欢迎的字典”“吉尼斯世界纪录”及“最畅销的书(定期修订)”“吉尼斯世界纪录”等多项荣誉

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来看,“新华字典”已经获得较大的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从“新华字典”受保护的记录来看,“新华字典”已经多次受到保护。据此,法院认定“新华字典”构成未注册驰名商标。

专家指出,所谓“未注册驰名商标”,是指商标的使用者由于某种原因没有或者尚未来得及注册商标,或者注册申请尚未被核准,但事实上,经过宣传和推广,该商标已在相关公众中有了很高知名度,为大家认可。

现行《商标法》中明确规定,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对未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弥补了我国商标保护体系中原有的不足,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抢注”现象。有关专家认为,由于未注册驰名商标想要获得充分保护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企业更应立足我国商标保护法律体系的现状,采取多种措施来保护自身的商标权益。

### 近似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

涉案商标“新华字典”,经过商务印书馆的使用已经达到驰名商标的程度,应该得到法律保护。但是,华语出版社认为,将“新华字典”作为商务印书馆的未注册驰名商标给予保护将会破坏出版行业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损害知识的传播。

法院认为,“新华字典”作为商标,其商誉亦与其内容紧密相连,商务印书馆作为“新华字典”未注册商标持有人不仅享有权利,更承担了《商标法》意义上商标持有人对其提供商品质量的保障义务,及与其驰名商标美誉度相称的传播正确语言文字知识的社会责任。“新华字典”作为未注册驰名商标给予保护不会破坏出版行业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损害知识的传播。

也就是说,将“新华字典”作为商务印书馆的未注册驰名商标给予保护,不仅是对之前商务印书馆在经营“新华字典”辞书商品中所产生的商誉给予保护,更是通过商标授予的方式使其承担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业内人士分析,《商标法》保护的商

标权本身即为对商标独占使用的权利,这种独占使用针对的是商标本身,而非商标所附着的商品。即便给予商务印书馆“新华字典”未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给予的仅为独占使用“新华字典”商标的权利而非出版相关辞书的专有权利,不会因此直接造成辞书行业所谓的垄断。如果商务印书馆的实际经营行为构成了垄断并符合法律所禁止实施的行为,相关市场竞争主体可以依据前述法律规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此外,《新华字典》的配色可以说是“经典色”,给消费者留下了深刻印象。细心的消费者会发现,《新华字典》(第11版)使用的装潢是对与其功能性无关的构成要素作了独特的排列组合,形成了能够与其他经营者的同类商品相区别的整体形象。

商务印书馆发现华语出版社擅自生产和销售打着“新华字典”名义的辞书,例如:实用《新华字典》(全新版)、实用《新华字典》(修订本)、学生《新华字典》(双色全新版)、学生《新华字典》(全新大字本)、小学生《新华字典》(全新版)、学生《新华字典》(精编本)等,而且,华语出版社的部分字典与商务印书馆在先出版的《新华字典》(第11版)特有的包装装潢高度近似。

华语出版社则表示,商务印书馆涉案《新华字典》(第11版)的装潢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有装潢”,不会使购买者产生混淆或误认。商务印书馆涉案《新华字典》(第11版)装潢设计不具有显著特征及独创性。华语出版社早在2006年开始出版的系列图书即采用了上下双色的装潢设计,华语出版社涉案《新华字典》与其系一脉相承,并未抄袭商务印书馆涉案《新华字典》(第11版)的装潢设计。

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过商务印书馆长期的宣传和经营,公众能够将上述装潢的整体形象与《新华字典》(第11版)的商品来源联系起来。《新华字典》的装潢所体现的文字、图案及其排列组合具有识别和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具备特有性。华语出版社在与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相同的辞书商品上使用相近似的装潢设计,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华语出版社因擅自使用《新华字典》(第11版)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而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天津海关制发全国海关首份归类预裁定决定书——服务企业通关·从「端菜」转向「点菜」

本报记者 顾阳

2018年2月1日上午9点,利拉伐(天津)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郭女士打开公司办公室电脑,在中国电子口岸“海关事务联系系统”提交了商品“转台式挤奶机旋转载”归类预裁定申请。

在天津海关归类分中心,工作人员同步在“中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系统”中收到了该公司的归类预裁定电子申请书,并立即审核其资料。在通过内部电子审批流程后,天津海关归类分中心代表天津海关向该公司制发了编号为“R-2-0200-2018-0001”的归类预裁定决定书。据悉,这是我国海关首份归类预裁定决定书。

“我们企业虽然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但预裁定决定书在全国范围内都有效,这对我们今后的通关提供了很大便利。”郭女士说。

据介绍,预裁定工作是中国海关履行《贸易便利化协定》的义务之一,它要求货物在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应已注册登记外贸货物收发人的申请,对其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海关事务提前作出相关裁定。这一制度,体现了海关在服务企业、促进贸易便利化方面的提升,成为广大进出口企业享受到的又一项改革“红利”。

全面实行预裁定制度,是全国海关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实行高水平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的切实举措之一。从2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也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

“预裁定这一新举措的推广,意味着沿袭多年的商品归类业务,从通关环节继续前推后移,不仅有效提升了通关效率,还大大降低了企业的贸易成本。”天津海关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进一步丰富归类预裁定决定书与受理进度查询功能,天津海关近日上线了新版“天津归类分中心”微信公众号,启用了“中国海关归类”客户端,为广大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数据信息服务。

“除预裁定这一途径之外,天津海关还将推出‘归类尊重先例’制度,归类前置审核、税政调研等服务,从数据应用、政策宣讲、技术培训等入手,为企业有效解决商品归类问题,实现服务企业从‘端菜’到‘点菜’的转变。”该负责人说。